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 準則

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112 學年度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5.13
112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13.6.18
113.7.1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研究所（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56-2 條規定辦理。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依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名額需求與分配辦法」辦理。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每位研究生以 0.5 位計。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協調之。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之爭議，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第 7 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口試申請、口試進行及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學位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認定。第四條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4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須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送本系認定遴聘資格。
- 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系認定者，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